

乒乓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

一、国际级运动健将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：

- （一）参加奥运会、世界锦标赛、世界杯、青年奥运会的运动员；
- （二）国际乒联公布的世界排名前 16 位；
- （三）国际乒联职业巡回赛总决赛单项前 3 名；
- （四）亚运会、亚洲锦标赛、亚洲杯单项前 3 名，团体第一名的出场运动员。

二、运动健将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：

- （一）国际乒联公布的世界排名第 17 至 50 位；
- （二）国际乒联职业巡回赛分站赛单项前 8 名；
- （三）亚运会、亚洲锦标赛、亚洲杯单项第四至八名，团体第二至四名的出场运动员；
- （四）世界青年锦标赛（18 岁组）、亚洲青年运动会、亚洲青少年锦标赛（18 岁组）单项前 4 名，团体前 3 名的出场运动员；
- （五）全国运动会、全国锦标赛单打前 16 名，双打前 8 名，团体前 4 名的出场运动员；
- （六）全国青年运动会、全国青年锦标赛单项前 8 名，团体前 3 名的出场运动员；
- （七）全国少年锦标赛单项前 3 名，团体第一名的出场运动员；

(八) 中国乒乓球俱乐部比赛：

1. 超级联赛团体前 4 名的出场运动员；
2. 甲 A 比赛总成绩团体前 3 名的出场运动员。

三、一级运动员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：

(一) 世界青年锦标赛（18 岁组）、亚洲青年运动会、亚洲青少年锦标赛（18 岁组）单项第五至十六名，团体第四至八名的出场运动员；

(二) 世界大学生运动会、世界大学生锦标赛、世界中学生锦标赛单项前 8 名，团体前 4 名的出场运动员；

(三) 全国运动会、全国锦标赛单打第十七至六十四名，双打第九至三十二名，团体第五至十六名的出场运动员；

(四) 全国青年运动会、全国青年锦标赛单项第九至十六名，团体第四至八名的出场运动员；

(五) 全国少年锦标赛单项第四至八名，团体第二至四名的出场运动员；

(六) 中国乒乓球俱乐部比赛：

1. 超级联赛团体第五至十名的出场运动员；
2. 甲 A 比赛总成绩团体第四至八名的出场运动员；
3. 甲 B 比赛总成绩团体前 3 名的出场运动员；
4. 甲 C 比赛总成绩团体前 2 名的出场运动员；

(七) 全国少年比赛：

1. 全国少年比赛南方赛区、北方赛区单项前 4 名，团体前 3 名的出场运动员；

2. 全国重点单位（学校）比赛单项前 4 名，团体前 2 名的出场运动员；

3. 全国少儿杯赛总决赛 11 岁组单项前 3 名，团体前 2 名的出场运动员；

(八) 全国学生运动会、全国中学生锦标赛（高中组、初中组）单项前 8 名，团体前 3 名的出场运动员；

(九) 省（区、市）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、锦标赛或冠军赛 13 岁（含）以上组单项前 2 名，团体前 2 名的出场运动员。

四、二级运动员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：

(一) 全国青年锦标赛单项第十七至三十二名，团体第九至十六名的出场运动员；

(二) 全国少年锦标赛单项第九至十六名，团体第五至八名的出场运动员；

（三）全国少年比赛：

1. 全国少年比赛南方赛区、北方赛区单项第五至八名，团体第四至八名的出场运动员；
2. 全国重点单位（学校）比赛单项第五至八名，团体第三至八名的出场运动员；
3. 全国少儿杯赛总决赛 11 岁组单项第四至八名，团体第三至八名的出场运动员；
4. 全国“开拓杯”、“新星杯”、“向阳杯”、“创新杯”、“奥星杯”、“幼苗杯”、“娃娃杯”、“四环杯”少儿乒乓球比赛 11 岁组单项前 8 名，团体前 4 名的出场运动员；

（四）中国乒乓球俱乐部比赛：

1. 甲 A 比赛总成绩团体第九至十二名的出场运动员；
2. 甲 B 比赛总成绩团体第四至八名的出场运动员；
3. 甲 C 比赛总成绩团体第三至四名的出场运动员；
4. 甲 D 比赛总成绩团体前 2 名的出场运动员；

（五）全国学生运动会、全国中学生锦标赛（高中组、初中组）单项第九至十六名，团体第四至八名的出场运动员；

（六）省（区、市）体育局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、锦标赛或冠军赛 13 岁（含）以上组单项第三至六名，团体第三至六名的出场运动员。

五、三级运动员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：

（一）市（地、州、盟）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比赛或少年比赛单项前 8 名，团体前 3 名的出场运动员；

（二）市（地、州、盟）体育行政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共同主办的中学生、小学生比赛单项前 8 名，团体前 3 名的出场运动员。

注：1.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（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）：

男子、女子：单打、双打、团体

混合：双打

2. 上述国际和全国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8 人（对、队）、省级和地市级比赛各小项须至少有 6 人（对、队）上场比赛，方可授予等级称号。
3.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，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。
4. 团体项目的出场证明由中国乒乓球协会或比赛组委会提供。